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bei Yichen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6)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琦先生(「王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從事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4月13日起生效。

於王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將未能符合以下規定：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最少三分之一；
- (b)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0.1條，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第2.1段，審核委員會人數最少三名成員；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第2.2段，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
- (e) 根據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第2.1段，提名委員會人數最少三名董事，而大部分之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於王先生辭任生效之日起三個月內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或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王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所作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海軍

中國石家莊，2022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海軍先生、吳金玉先生、張力歡先生、張超先生及馬學輝女士；非執行董事顧曉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奇志先生及張立國先生。

\* 僅供識別